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13—002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3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2013年1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存放专用帐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项目的实施。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巩固银企合作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业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存储的150,000,000.00元更换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业支行进行专户存储。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同时，公司将在本次更换完成后，及时与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业支行、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新的募集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媒体披露。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城区支行申请授信及用信额度为8000万元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现提议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城区支行申请授信及用信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并授权总经理办理授信及用信申请的具体事宜,签署于本次授信及用信相关的各项文件。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9日